收取的职业介绍费、培训费要缴营业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6_94_B6_E5 8F 96 E7 9A 84 E8 c46 77393.htm 某市地税局城区分局在 对该市劳动就业管理局的涉税检查中,发现该局2002年取得 职业介绍收入382765.79元、培训收入65433.15元。地税分 局认为应征营业税21101.28元,其中:服务业代理业19138 . 29元,文化体育业1962.99元。而该就业管理局认为该局 是市政府的一个职能机构,担负着劳动力市场管理的职能。 其职业介绍服务有其特殊性,它不仅代理求职人员,而且代 表政府开展代理活动,并且收费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;劳动 就业管理机构举办的培训活动收入(培训费),不以营利为 目的, 故职业介绍费和培训费收入都不应该纳税。请问, 地 税局作出此种处理对吗?答:根据国税发(「1994]149号) 文件的有关规定:"代理业是指代委托人办理受托事项的业 务,包括代购代销货物、代办进出口、介绍服务、其他代理 服务";"介绍服务是指中介人介绍双方商谈交易或其他事 项业务"。劳动就业管理局直接向求职者收取的职业介绍费 是一种经营性收费,不属劳动就业管理费范畴,应当依据《 营业税暂行条例》"服务业代理业"征收营业税。另外,文 化体育业中的其他文化业明确规定,培训活动应当征收营业 税。因此地税城区分局对劳动就业管理局的职业介绍费、培 训费征收营业税是正确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